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02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歐宇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歐宇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應補充更正為「歐宇泓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晚間6時許至11時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歐宇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簡易庭法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慈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 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957號

22 被 告 歐宇泓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歐宇泓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晚間6時許，在宜蘭縣○○市○
29 ○路000號飲用啤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
30 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1 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02 小客車上路。嗣行經宜蘭縣○○市○○○路000號前時，因
03 違反交通規則遭員警盤查，始發覺歐宇泓酒氣濃厚，遂於翌
04 (14)日凌晨0時33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 0.74毫克，而查知上情。

06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宇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延平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0 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1 本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2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蔡 豐 宇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曾 子 純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